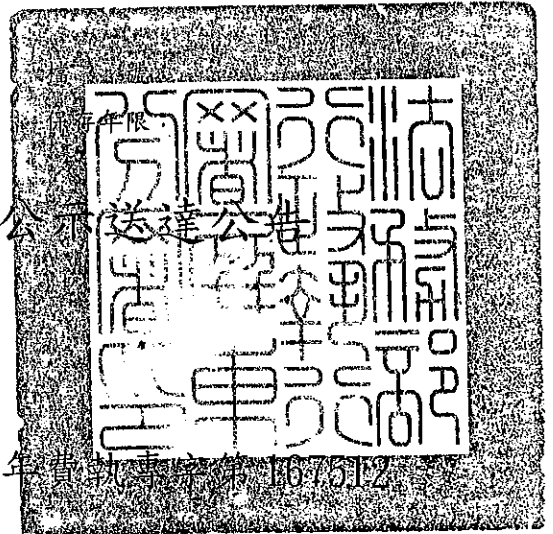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屏執平 107 年費執專字第 0016751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0 年 7 月 28 日屏執平 107 年費執專字第 00167512 號之（第三次不動產拍賣通知）1 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07 年度費執專字第 167512 號等義務人羅月清之其他(費用)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羅月清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平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爰定於 110 年 8 月 17 日下午 3 時 0 分進行（第三次不動產拍賣）。

分署長 李門騫